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價格下降以及純鹼、石英砂等原材料成本上漲等因素的影響，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度將同比減少65%至7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510萬元。

面對市場波動，本集團將通過集中採購、科技創新、產品升級等舉措，以抵銷部分不利影響。隨著新建項目的投產運營，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規模效應也將逐步顯現。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財務數據僅為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業績公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於同期的詳細業績資料，該等數據與上文所載預計財務數據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